

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等文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 你公司拟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受让宝华置业 80% 股权仍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宝华置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能否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完成，是否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变更的风险。若是，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同时独立董事应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持有宝华置业 20%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中洲集团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你公司拟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进行变更，对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及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请你公司明确“合作方”和“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的具体定义和具体对象，并结合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及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其余应收账款最近三年的账龄、资金回收、坏账准备计提和实际坏账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对部分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统一计提 5% 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最近三年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政策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创造利润的动机。请独立董事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5.8 条的规定，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并判断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28 日

